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十三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式三 黃以周 著

詹亞園 張 涅 主編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十三冊

黃以周全集
八

本冊目次

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（卷二十八至卷六十）……………

七九五

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

(卷二十八至卷六十)

程繼紅
汪超

點校

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十八

徽宗

大觀二年（戊子，一一〇八）

1 正月壬子朔，受八寶於大慶殿，大赦天下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二十八。〔案〕蔡條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一云：「大觀戊子元日，受八寶，大赦。如罷重法，分宗室，陞班行，實刑名，寬黨錮，凡數十事。《玉海》卷八十四：大觀元年，黜皇祐鎮國、元符受命二寶不用。二年正月壬子朔，御大慶殿受八寶注，置符寶郎四員，隸門下省二員，以中人掌寶於禁中，內外各二員，親製《八寶九鼎記》。後又從于闐得大玉逾二尺，又制定命寶，赤螭紐，文曰：「範圍天地，幽贊神明」，保合太和，萬壽無疆。」篆以魚蟲。其寶九寸，檢亦如之，合前八寶爲九，以九寶爲稱。《御製八寶記》見元年十一月丙辰原注。

2 己未，太尉、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蔡京爲太師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三十一。

3 癸酉，詔：「當十錢與小平錢，官庫並合中半支遣。訪問近日支遣當十錢數少，慮日後大錢漸少，阻礙中半支遣指揮。可令江、池、饒州上供錢監，將合鑄小平錢所得銅料，依舊樣制，並鑄當十錢起發上供。餘監依舊。」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三十六。〔案〕《宋史·食貨志》：以鑄當十五分鑄小平錢。

《續宋編年資治通鑑》：蔡京表賀符瑞。〔原注〕京等奏甘露降侍郎廳，延福宮所奏竹生紫花黃蘗，秘閣槐枝連理。御筆曰：「昨日仙鶴三萬餘隻盤旋雲霄之上。」京又奏有仙鶴數萬隻蔽空飛鳴。又奏建州竹生花，結成稻米，搬入城市，貨糶所收數十萬碩。又奏穰縣生瑞穀，安化縣生芝草，都計五萬本。汝州生碼瑙山子一百二十坐及諸州雙頭連理木，〔一〕甘露降，仙鶴集，雙爪雙頭，芍藥牡丹，凡五千三百種有奇。拜表稱賀。又言冀州黃河清，汝州牛生麒麟，六十二處降甘露，二十處木皆連理，一處祥雲見，三處見毫光祥煙。手詔云：「金芝產於艮嶽萬壽峰，宜改名壽嶽。」蔡京導主上酷好祥瑞，而李應以竹釘豎芝草於蟾蜍背以獻，及至一夕而解，故釘猶存。梁子野進嘉禾，則以膠黏紙纏，皆不之罪。范齊詐稱牛生一物，今已被村民壞了，竊慮即麒麟也。程祈言扶邦彥家收得異禽，恐鳳凰也。此等無根之語，不可勝數。天大雨雪，都城平地八尺，飛鳥盡死，九街水滑，人馬莫行。臘月之雷，京等指爲瑞雷。三月之雪，以爲瑞雪。拜表稱賀，作詩贊詠，災異不書，其視天變，曾不若童稚之可侮，盡本安石之言，謂天變不足畏。噫！自古物以罕見爲奇，豈有芝草五萬本而仙鶴數萬隻，竹生米數十萬石以爲祥瑞？此等誑誕之語，君臣同爲誣罔，豈不貽笑於後世哉？〔案〕薛氏、畢氏《通鑑》均附王子朔。

又：童貫加武康節度，熙河等路宣撫。內臣建節始於此。五月，加檢校司空，易鎮泰寧。貫由此恃功，稍專政軍，選置將吏，皆取中旨，不復關朝廷。〔案〕《宋史·本紀》己未日，《東都事略》作丙子日。《編年備要》云：其後，楊戩、藍從熙、譚稹、梁師成皆踵之，凡內侍寄資，一切轉行，祖宗之法蕩然矣。

又：河東北盜起。〔案〕《宋史·本紀》戊寅日。《陶節夫傳》：太原府羣盜李勉起遼州、北平之間，河東北騷動，兩路帥臣、憲臣皆罪去，至出臺郎督捕之。《編年備要》云：殺巡檢趙贊、馬珪及官兵甚衆。《文獻通

考》卷六十七：「大觀四年，詔：『河北、河東羣盜所經歷州縣及十次以上，知縣降一官衝替，縣尉降一官勒停。』不及十次，知縣充替，縣尉勒停。」

1 二月〔案〕錢大昕《朔閏考》：「是月壬午朔。丙戌，安化軍節度副使、歸州安置張商英峽州居住。」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三十一。

《續宋編年資治通鑑》置諸州曹掾官。〔案〕《宋史·本紀》同日。李皇《十朝綱要》：「甲申，詔分曹建掾，先自四輔始，次行之諸路。」

又：建徽猷閣，藏《哲宗御集》。〔案〕岳珂《愧鄉錄》卷十四，二月十三日，《宋史·本紀》甲午日，因置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官。李攸《宋朝事實》：「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，詔曰：『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，神機獨運，道與時俱，沈潛無方。然事天治人，彰善癉惡，訓迪有位，攘卻四夷，則號令指揮，若揭日月。蓋自親攬庶政，始大有爲，一話一言，罔不儀式。刑於神考之典，故緝熙紹復，著在簡編，與熙寧、元豐之所行，相爲終始。比命有司，廣加哀輯，成書來上，本末粲然。誠可傳無窮，施罔極矣。然昔祖宗述作，皆有寶藏之所，參列廣內，揭爲嘉名，擇儒臣以資訪納。令將祇率成憲，匹休前烈，則夫名出於信，不可無所考也。在《詩》有之，『君子有徽猷』，喻德之美，而觀道之成，於是乎在。其哲宗皇帝《御集》建閣，以徽猷爲名，仍置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。』政和六年增置直閣。」

1 二月〔案〕錢大昕《朔閏考》：「是月辛亥朔。庚申，詔：『以《金錄靈寶道場儀範》四百二十六部降天下有道觀處，二令守令選道士，依法奉行。』」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二十七。

2 戊辰，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言：「檢會今年正月一日赦書，『元祐之初，姦臣乘閒得罪放廢，言念歲月之久，屢更赦宥，懷姦睥睨，報怨不已，公肆詆誣，罪在宗廟者，』^{〔三〕}朕不敢貸。其尚及貶所，或情輕法重，例被放棄，或非身自犯，因人得罪，止緣貪冒，附會朋比，或志匪誣謗，言有近似，或緣辨理，語涉譏訕，或止因職事，偶涉更改，凡此之類，可據原貶責罪犯，審量其情，分輕重等第，取情理輕者，與落罪籍，特予甄敘差遣。」今將原編類冊內依詳赦文，先次看詳到孫固、陸佃、王存、蔣之奇、趙瞻、安燾、顧臨、張問、朱師服、錢勰、王欽臣、楊畏、李之純、王汾、馬默、周鼎、向級、^{〔四〕}李昭圻、歐陽棐、陳察、梁士能、楊彥章、李賁、鍾正甫、許端卿、趙彥若、賈易、姚勔、呂希績、歐陽中立、葉伸、陳鄂、^{〔五〕}朱光裔、蘇嘉、吳儔、常立、李茂直、司馬康、都睨、鄧忠臣、廖正一、呂希哲、秦希甫、張耒、杜純四十五人。」詔除孫固、安燾、賈易外，餘並出籍。尋又看詳到葉祖洽、郭知章、上官均、朱紱、种師極、錢景祥等六人，詔並出籍。^{〔紀事本末〕}卷百二十四。^{〔原注〕}詔旨六月十九日可考。初草王珪、孫固出籍在四月十三日，今不取。^{《實錄》並不載黨人出籍事，甚無謂也。}

3 辛未，詔：「不行使當十、當五、當三錢路分，將朝廷封樁及提舉司當十、當五、當三錢，並限一月起發赴大觀庫，據數撥還。」^{〔紀事本末〕}卷百三十六。

《續宋編年資治通鑑》：三月，遣內侍譚稹使舒、江、滁、揚等州。^{〔案〕}《十朝綱要》：癸卯，遣內侍符寶譚稹使舒、江、滁、揚等州。

1 四月辛巳朔，^{〔案〕}據錢大昕《朔閏考》，增「朔」字。御筆：「追述先王寓馬於農之意，募人給地，免租牧

馬，行之期年，熙河類見就緒。凡縣、鎮、寨、關、堡、官衙內，並帶兼管勾給地牧馬事，佐官同管勾，庶使人人各知任責。」〔紀事本末〕卷百三十八。

2 甲辰，童貫遣統制官辛叔獻、馮瓘等復洮州。〔紀事本末〕卷百四十。

1 五月庚戌朔，〔案〕據錢大昕《朔閏考》增朔字。提舉京西南路學事路瑗言：「臣所領八州三十餘縣，比諸路最爲徧小。管學舍乃至三千三百餘區，教養生徒三千三百餘人，贍學田業等歲收錢斛六萬三千餘貫石。竊計諸路學舍、生徒、田業等錢斛之數，何翅數百萬？此曠古所未有也。乞詔有司總會諸路州、軍、縣文武大小學生並學費所入所用實數，〔六〕具圖冊上之御府，副在辟廳，仍宣付史館。」從之。〔紀事本末〕卷百二十六。〔案〕原附庚戌，畢《鑑》作辛亥日。

2 御筆：「給地養馬之法雖已推行，而地之頃畝尚多，訪聞多是土豪侵冒，百不得一。今遣官括地，限一日起發，親詣地所。如違及不實不盡，杖一百，故隱落，以違制論。」〔紀事本末〕卷百三十八。

3 辛亥，御筆：「道門近添試經，撥放年額。女冠舊止三十人，可增作七十人。內京畿三十人，諸路四十人。」〔紀事本末〕卷百二十七。〔原注〕蔡條《國史補·道家者流篇》：「政和初，上有疾，逾百日稍康復。」一夕，夢有人召。上方其夢中，謂：「若昔在藩邸時，如赴哲廟。宣召者及至，乃一宮觀爾，即有道士二人爲償相焉。遂至一壇上，曰：『汝以宿命，當興吾教。』」上再拜受命而還。二償相者復導上而去。及寤，作記良悉，嘗遣使示魯公。魯公時猶貴居於杭也，始大修宮觀於禁中，即舊奉天神所在玉清陽和宮玉虛殿，羽人以歲時入內講齋醮事。親制步虛樂章，調其音聲焉。而道家遂謂上爲赤明和陽天帝。然上祇祇神祇，所崇者祀事而已，亦未有如少君樂大者。

4 壬子，〔案〕《宋史·本紀》誤作壬戌，《東都事略》作乙丑，然行實在丁巳日，諸書恐有誤。谿哥城王子臧征撲哥降，

復積石軍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四十。〔原注〕《青唐錄》：自收復浪黎斯江諸族之後，有結氐屨錢者，帥羌兵萬餘逼峰貼峽寨而屯，官軍即攘卻之，繼而圍大通城、宣威城、順寧寨，連彫山一帶叛羌出沒新邊者數年不已。大觀二年正月，以受八寶恩，改封趙懷德爲順義郡王，昭化軍節度使、河南蕃部總領、河南蕃將緬什羅蒙爲節度觀察留後，賜名趙懷忠。五月，童貫奏：「四月二十三日，臣遣統制官辛叔獻、馮瓘等統大軍，自岷州入洮州南境，逼魯黎諸族。其首領結氐迎拒官軍，以蕃字與臣，其辭倨甚。及谿哥城僞王子臧征撲哥欲與官軍鬪，亦無意出降。叔獻等益整軍逼之，^(八)諸羌駭散。遂具版築城洮州，招納洮州一帶蕃部。命裨將潛率輕騎，破斫其城，前鋒奄及，臧征撲哥不服鞍而騎奔丹寅嶺，盡獲其號、箭、旗、鼓、胡牀、僞偶之物。臣因撫其部族，又遣統制官劉法、張誠、^(九)王亨自循化城，焦用誠、陳迪自廓州，分兵兩路。劉法等盛兵威於前，焦用誠等搗其巢穴。及令隴右都護劉仲武於谿哥城對岸撒通谷結橋過師，以順義郡王趙懷德隨軍諭臧征撲哥以恩信，緣谿哥城皆懷德部族也。以兼錢黨征立臧征撲哥，故嘯聚紛紛。臧征撲哥既東失魯黎、結氐之援，窮迫不知所爲，乃以銀飾鞭遺懷德爲投降之信，留谿哥城以候官軍之來。五月三日，遣其弟斡斯波領河南首領撒斯金等來納款。臣以其日遣諸將至谿哥城受臧征撲哥降，復谿哥爲積石軍。」蔡京率百官稱賀。詔俘臧征撲哥獻京師，輔臣各進官一等。仍賜蔡京詔曰：「昔我神考，肇開武勝，疆理西陲。惟時臨洮，雖未克復，分置一道，以總其名，顯丕聖謨，蓋示必取。朕克篤前烈，告厥成功，^(一〇)遠徹河源，奄有積石。名王繫頸，^(一一)版築一新。壺漿載塗，民罔告病。眷茲碩畫，實賴相臣。若非斥去羣疑，曷由發揮先志，威馳塞外，虜在目中，差次疇庸，宜居第一。蔡京可特許奏補一子一孫官，餘依轉官恩數。」初，臧征撲哥以咒咀扇蕃俗居谿哥宗城，邊吏謂能動衆心，必爲邊患。童貫欲實其事，遂會諸路進兵，仍遣劉仲武出奇取谿哥宗城，^(一二)臧征撲哥迎降，並女弱才二十八人而已，初未嘗有兵也。泊就禽，邊吏張大其功，過爲緣飾，以金紙糊桶爲頭冠，木椅爲胡牀，淺紅絹爲傘，種種皆非羌物。臧征撲哥至京師，授正任團練使、鄧州鈐轄，尋死於鄧州。詔旨五月十二日童貫劄子奏：「^(一三)奉敕宣撫熙、秦兩路，措置收復積石軍、洮州，並招誘谿哥僞王子臧征撲哥，及河南一帶部族等。臣至熙州，遵依御前處分及朝旨指揮。」^(一四)差本路經略使姚雄隨臣赴河州，及差劉法充都統制，張誠、王亨充統制，總率將兵，分道前進，收復積石軍，招納部族。並遣順義郡王趙懷德，前去開導

恩信，招納僞王子臧征撲哥及谿哥一帶未順部族。及遣辛叔獻、馮瓏統制，將兵前去收復洮州，及招納洮州一帶蕃部。又遣隴右都護劉仲武領人馬，於谿哥對岸照應大軍，並於撒逋谷口修橋。及臣密授方略，令相度乘機招納。憑仗聖德，節次據劉法、趙懷德、辛叔獻、劉仲武等申到，已收復積石、洮州，及招降劉谿哥、僞王子臧征撲哥出漢，並招納谿哥、洮州一帶部族，並各安帖住坐，見行興工修築。契勘先奉聖旨，今後立功之人，限三日保明奏聞。今來下項官等，悉能上體聖意，究心宣力，克濟事功，宜被賞典。伏望聖慈特賜詳酌，先次一等優異推恩，所貴有以激勸。《劉仲武傳》：仲武知西寧州，童貫宣撫陝西，議欲招誘王子臧征撲哥，收積石軍。積石與西寧接壤，仲武詣貫計事曰：「大兵入境，賊竄走夏國，路由西寧，可掩捕欲降，或招納，或深入巢穴，可乘其便。河橋功力未易辦，可不預具。若秉命待報，則失機會，奈何？」許以便宜。臧征撲哥固欲降，丐一子爲質。仲武即遣子錫往，而河橋亦成。仲武以兵渡河，挈僞降王以歸，獻捷宣武司。貫掩其功，止錄河橋之勞，仲武終不自言。後上遣使持金醖，賜先得積石軍招納降王者，使者訪其實，以醖授仲武。召對，上慰勞久之，曰：「高永年失律，以不用卿言。招納降王，撫定河南，皆卿力也。」仲武謝。問幾子，曰：「九子。」以錫爲右班殿直，閣門祗候，餘悉備三班借職；復知西寧州。政和元年十一月九日自西寧改秦州。葉夢得云云，附注三年二月二十二日。〔案〕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附注已逸無考。岳珂《程史》載葉夢得事，附丁巳貫加檢校下。

5 乙卯，葆真觀沖和先生劉混康特贈大中大夫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二十七。

6 丁巳，中太一宮使、武康軍節度使、提舉龍德宮、熙州蘭湟秦鳳路宣撫司童貫爲檢校司空、奉寧軍節度使，賞收復積石軍、洮州，降王子臧征撲哥之功也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四十。〔原注〕正月二十五日初建武康節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加檢校，復鎮洮軍節度使，不受。《實錄》削此不載，合依詔旨增修。累歷在十六日更詳之，或移見於十六日。

〔案〕岳珂《程史》卷四云：童貫以左瑤幸大觀間，緣開邊功，建武康節鉞，公言弗與，而莫敢撓也。其三年二月，將行復洮州賞。石林葉少蘊在北門，微聞當遂爲使相，懼當視草，不能自免，出語沮之。蔡元長頗愧於衆論，丁酉鎖院，迺自檢校司空、奉寧節度，進司徒，易鎮鎮、洮而已。少蘊黽勉奉詔，制出告廷。鄭華原素不樂少蘊，摘詔語貫曰：「葉內翰欺公，至託王言以寓微諷。」貫問其故，

華原曰：「首詞有云：『眷言將命之臣，宜懋旌勞之實。』凡今內侍省差一小官降香，則當曰將命。修一處寺觀，造數件物用，轉官則用旌勞。公以兩府故事爲宣麻詞乃爾，是以黃門輩待公也。又其末云：『若古有訓，位事惟能。德因敵以爲威懷，於以制四夷之命；賞祇功而輕重，是將明八柄之權。』《尚書》、《周官》分明上面有「建官惟賢」一句不使，卻使下一句謂「公非賢爾，祇功輕重」，「五」之語，亦以公之功止於如此，不足直釐賞也。貫初垂涎儀同，已大失望，聞之頰面，徑揖起歸，質諸館賓，俾字字解釋而已。聽之，其言頗符，則大怒，泣訴於祐陵，納告榻上，竟不受之。其年五月戊午，遂以龍學出少蘊汝州，繼又落職，領洞霄祠。少蘊時得君甚，（一六）中以陰事，始克去之。華原意以軋異己，不知適以張閹宦之威也。少蘊自志其事。竊據錢氏《四史朔閏考》推之，大觀三年二月丙子朔，《程史》云丁酉，乃二月二十二日也。二年加檢校司空、奉寧節度，三年二月進司徒，易鎮鎮、洮，蓋第二次行復洮州賞。《紀事本末》佚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丁酉事，今姑附此。

7 壬戌，詔臨洮城依舊爲洮州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四十。〔案〕《編年備要》云：「尋陞湟州爲嚮應軍，西寧州爲賓德州，廓州爲防禦州，洮州爲團練州。《文獻通考》：洮州領縣一：臨潭。唐末，陷吐蕃，號臨洮城。元符二年得之，尋棄不守。是年復仍爲州，三年陞團練。」

8 丙寅。《長編》卷三百二十一、卷三百二十五、卷四百五十，詳載元豐五年正月辛亥、四月戊寅，元祐五年十一月壬申，詔定佩繫金魚制度。原注均云大觀二年五月十七日可考。原注又云紹聖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又崇寧二年七月二十五日，四年二月十二日可考。今已俱佚。〔案〕岳珂《愧鄉錄》卷十二云：「大觀二年五月十七日，詔中書舍人、諫議大夫、待制、殿中少監許繫紅鞵犀帶，更不佩魚。蔡條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二：「大觀初，魯公進師臣，及後又弟邊功賞，（一七）無官可選。時當宁意嚮有魚水之歡，遂以玉帶賜之，其錫乃排方玉也。排方玉帶，近乘輿所御。於是魯公惶懼，力辭不能得，因誦韓退之詩：「不知官高卑，玉帶縣金魚。」謂唐人有此，遂請改制，爲方圍帶而佩金魚焉。又見下甲午日。」

9 戊辰，左正議大夫、知樞密院事張康國，爲右光祿大夫。左銀青光祿大夫、門下侍郎何執中，爲

金紫光祿大夫。左正議大夫、中書侍郎梁子美，尚書左丞林摠，〔案〕《本紀》三年戊寅罷。同知樞密院事鄭居中，並爲右光祿大夫。以收復洮州谿哥城推賞也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四十。

10 己卯，以收復洮州及谿哥城僞王子臧征撲哥降，命戶部侍郎洪中孚奏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四十。

《續宋編年資治通鑑》：夏五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〔案〕《宋史》及《本紀》月日同，《遼史》不書。

1 六月〔案〕錢大昕《朔閏考》：是月庚辰朔。甲午，〔案〕薛氏、畢氏《通鑑》均作五月庚戌賞復洮州功，未及谿哥城事也。賜蔡京玉帶、金魚。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三十一。〔原注〕云：累歷五月十五日事。朱勝非云：「唐裴質公平淮西，憲宗賜以玉帶。公進表云：御府之珍，先朝所賜。既不合將歸地下，又不合留在人間。先朝熙寧中，取熙、河、蘭、湟、會、洮、岷數郡，神宗用唐故事，以玉帶賜王安石，只繫三日。附表云：賜更厚於解衣，報敢忘於結草。大觀中，蔡京賜玉帶，遂爲常服。其後，童貫、宗正仲忽、宣元后父鄭紳皆賜。既得燕地，王黼亦賜，並爲常服。〔案〕《玉海》卷八十六：大觀二年五月乙丑，賜宰臣京排方玉帶。或誦韓愈詩有「玉帶垂金魚」之句，京請佩金魚，遂爲故事。殆京請在乙丑，而賜佩金魚在甲午也。《續宋編年資治通鑑》：童貫復洮州、谿哥城，奏至，百官稱賀。以玉帶賜京，京請佩金魚。據趙與時《賓退錄》卷一云：熙寧間，賜岐王顥、嘉王頊玉帶各一。二王固辭，不聽，請加佩金魚以別嫌，詔並以玉魚賜之。王明清《揮塵錄》謂玉帶爲朝儀始此，其後嘗賜王安石，安石力辭不從，不得已受詔，次日即釋去。至徽宗朝，以賜蔡京，京自請佩金魚，以之自別於諸王。

2 戊戌，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除節次看詳中納孫固等六十人外，今依赦看詳到韓維、楊康國、趙鹵、鮮于侁、龔原、董敦逸、呂希純、岑象求、孔武仲、葉濤、唐義問、余卞、宋保國、李深、陳祐、商倚、李之儀、范正平、李祉、韓治、曾紆、黃隱、馬諗、王履、任潒、趙希德、郭子旂、劉延肇、錢盛、吳休復、

崔昌符、李遇、李玩、吉師雄、趙希夷、王庭臣、高士權、李永、王獻可、〔案〕畢《鑑》作「獻可」。李嘉亮、姚雄、潘滋、高茂華、滕友、張溥、梅君俞、楊環寶、林膚、彭醇、呂彥祖、陳唐盟、王守、曹興宗、高公應、黃才、江公望、黃安期、梁俊民、王貫、張集、鹿敏求、李賁、高士育、逢純熙、趙令畸、倪直孺、沈千、宋壽岳、侯顯道、〔二八〕趙越、周鏐、蕭剗、高遵裕、劉渭、楊琳、鄧允中、董祥、王交、楊拙、于肇、劉勃、許堯輔、謝潛、張夙、何大正、張裕、洪芻、鮮于綽、李積中、馮百藥、袁公適、李新、許安修等九十五人，詔並出籍。〔《紀事本末》卷百二十四。〔原注〕詔旨故事三月二十八日可考。《實錄》無黨籍事。〔案〕畢氏《通鑑考異》謂九十四人，其一人蓋《長編》逸去。云據黨碑三百九人，於侯顯道下脫去周遵道，疑此亦脫周遵道，未敢臆增。

3 丙午。《長編》卷四百零八：元祐三年二月癸未，詔：「自今朝議、中散、正議、光祿銀青、光祿金紫、光祿大夫，並置左、右，進士出身及帶職，轉至左朝議、中散大夫，散爲二資。餘人轉至朝議、中散，分左、右字，爲四資以上，各理七年磨勘。其正議至金紫，並分左、右，應令官已及此者，悉加之。」〔原注〕《實錄》云：「非先帝官制也，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又改此制。」又《長編》卷四百三十五：「元祐三年十一月庚午，三省言寄祿官。」〔原注〕云：「紹聖二年四月三日戊辰，除銀青光祿、正議、朝散、中散大夫，存左、右字。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又改此制。」〔案〕原文已佚。據《編年備要》云六月增文官六資，當即此事，而制未詳述。程大昌《續演繁露》卷一：「大觀二年，以元豐改制有未盡者，如寄祿官不分左、右，則敘爵制祿，等級希少，人易以及，遂自朝議大夫至金紫光祿大夫增創新名。於是以光祿大夫代舊銀青光祿大夫，以宣奉大夫代左光祿大夫，正奉大夫代右光祿大夫，通奉大夫代右正議大夫，中奉大夫代左中散大夫，奉直大夫代右朝議大夫。而又別立武選郎新名。洪邁《容齋三筆》亦載此事。《編年備要》於元祐三年二月下附注云：「崇寧四年，詔中散、正議、光祿銀青、光祿大夫分左、右，兩資應轉者，先右而後左。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卷四云：「官制，寄祿官銀青光祿大夫與光祿、正議、中散、朝議皆分左、右，朝議、中散有出身人皆超右，其餘並以序遷。大觀中，余爲中書舍人，奉

詔，以爲非元豐本意，下擬定釐正，乃參取舊名，以奉直易右朝議，中奉易左中散，通奉易右正言，正奉易右光祿，宣奉易左光祿，而右銀青光祿大夫，正奉光祿大夫遂爲定制。岳珂《愧鄉錄》卷十云：「大觀二年，除去中散大夫左、右字，特贈中奉，以代左中散大夫。」李皇《十朝綱要》：「丙午，增置光祿、宣奉、正奉、正議、通奉、通議六階。」

4 戊申，三省檢會大觀二年正月一日赦書內一項：「應元祐黨人不以存亡及在籍，可特與敘官。」勘會前任宰臣執政官見存人韓忠彥、蘇轍、安燾，〔原注〕云：「安燾此月十四日已卒，三省檢會，蓋在此前。」身亡人文彥博、呂公著、呂大防、劉摯、曾布、章惇、梁燾、王岩叟、李清臣、范純禮、黃履。詔見存人與復一官，太中大夫、提舉崇福宮韓忠彥，可特授通直大夫。降授朝散大夫蘇轍，可特授朝散大夫。中奉大夫、提舉鴻慶宮安燾，可特授中大夫。故降授太子太保、潞國公文彥博，可追復太子太保。故追復左光祿大夫呂公著，可追復右銀青光祿大夫。故追復太中大夫呂大防，可追復通議大夫。故追復朝請大夫劉摯，可追復朝議大夫。故太中大夫曾布，可追復通議大夫。故追復左中大夫章惇，可追復通議大夫。〔二九〕故追復朝散大夫梁燾，可追復朝請大夫。故追復宣義郎王岩叟，可追復宣德郎。故追復左中散大夫李清臣，可追復中大夫。故追復左朝議大夫范純禮，可追復左中散大夫。故追復中大夫黃履，可追復太中大夫。〔紀事本末〕卷百二十四。〔原注〕初草六月二十九日敕。

5 詔付議禮局：「承平百五十年，功成治定，禮可以興，而彌年討論，尚或未就。稽古之制，適今之宜，而不失先王之意斯可矣。防民範俗，在於《五禮》，可先次檢討來上。朕將裁成損益，親製法令，施之天下，以成一代之典。」〔紀事本末〕卷百三十三。